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9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被移送人　潘宥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北市警松分秩字第11530146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宥任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潘宥任於民國115年8月9日上午11時19分起至26分止，在臺北市松山區之松山捷運站向路人乞討，經勸阻不聽，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此移送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勸阻」，依社維法第6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以口頭為之。

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所為涉嫌違反社維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檔案為其論據。而依被移送人所涉違序情節即向路人乞討叫化，未見有何事態緊急非以口頭不及勸阻之情，如此即

應以書面勸阻被移送人之乞討叫化行為。惟遍閱全卷，並無勸阻被移送人乞討叫化行為之書面，如此被移送人所為即與經勸阻仍繼續乞討叫化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以該規定相繩，爰逕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爰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